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謝文男

相 對 人 吳佳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零
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12
7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
0 萬9,37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萬9,609 元，已全數由
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 萬9,
609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
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